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伍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內政部組織法
教育部組織法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組織規程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暫行規程
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
中央儲備銀行辦事分處組織規程
查緝偽券致送酬金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十二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法 規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二件）

院 令

行政院令（二件）

行政院指令（二件）

立法院訓令（二件）

部 令

教育部訓令（二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八一次會議錄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二件）
軍事委員會建請三十二年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財政部三十二年九月份人事任免表

第四條 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局

- 一、總務司
- 二、民政司
- 三、警政司
- 四、地政司
- 五、禮俗司
- 六、統計處
- 七、邊務局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處局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為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收發分配提撥及保管文件事項
- 二、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事項
-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局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 四、關於地方官廳之組織事項
- 五、關於戶籍事項
-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七、關於選舉事項
- 八、關於保甲及自衛團廢止事項
- 九、關於徵兵及徵驗事項
- 十、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民政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審核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 七、關於經濟警察事項
- 八、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 九、其他警察事項
-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績獎懲事項
-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 四、關於土地稅收及稅務事項
-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地籍事項
-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 七、關於移民墾殖事項
- 八、其他地政事項
-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賽揚事項

第十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關於佛教及其他教會之立案及監督事項
十、其他禮俗事項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第十一條

-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五、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六、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七、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邊務局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五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二人至四十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審內政圖書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審內政圖書

-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擔任其餘秘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四十八人技士七人薦任餘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政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統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六條 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過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第五條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殘廢教育司
教育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經費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九、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第九條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眾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邊疆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補助事項
六、其他邊疆教育事項

第十條

學校所用標本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由教育部審議核定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教育部置編審委員會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掌理關於各種學校之圖書編輯及審定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教育部置大學教育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第十六條 教育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得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法令命令

第二十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設督察六人至十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設科長十二人至十五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辦事員十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得設專員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四條 教育部部長特任次長諮詢委員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四人專員二人編審二人隨任其餘秘書參事編審科長專員及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應任其餘科員及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教育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受本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教育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原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教育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原員

第二十七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為處理廣東方面之物資統制事宜特設立廣東分會於廣州計劃及審議各機關於推進戰時經濟政策上必要之物資統制方案

第二條 應由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以下簡稱廣東分會)審議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根本方針事項

二、關於貿易事項

三、關於國內物資交易及配給計劃等之基本事項

四、關於物資收買配給機構之組織指導事項

五、關於物資生產之增加及消費管理事項

六、關於由廠區取得物資事項

七、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調查事項

八、其他關於物資及物價統制之必要事項

廣東分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口人至口人由廣東省政府遴選適當人員因調物資審議會呈請行政院任命或聘任之委員長綜理事務

廣東分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廣東分會設秘書處應設秘書一人委任秘書二人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核閱廣東分會各處科室之文稿並處理機要事務

廣東分會設總務處應設總務處各設處長一人應任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綜理各該處事務

各處得設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應任承長官之命處理所掌事務

廣東分會設專員(應任)科員(委任)辦事員(委任)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交辦事務

廣東分會設幹事會應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承委員長之命對於指定事項預為審議共人選由委員長提請廣東省

第九條

第十條

政府國貨會議委員會呈請行政院任命或聘任之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第十一條

一、關於提案之收摺彙編整理及統計等事項
二、關於提案之作成及付議等事項
三、關於會議之召集及議決案之紀實整理等事項
四、關於廣東分會議決案之彙報及連統執行等事項
五、關於國貨物價統計方針貿易方針之研究及設計等事項
六、關於國貨配給及收集計劃之研究設計等事項
七、關於敵區國貨獲得之研究及計劃等事項
八、關於國貨物價之調查統計等事項
九、關於廣東分會各級職員必要時得就各有關機關遴選人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廣東分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幹事會會議由主任幹事召集之

第十四條

前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廣東分會議決案須呈報物資會議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廣東分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於省內重要地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暫行規程

第二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依全國商業統制會議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分會於廣州市

第三條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以下簡稱廣東分會）以協助政府進行國策為目的承廣東省政府之命處理廣東方面之物資統制事宜

第四條

廣東分會為法人

第五條

廣東分會以廣東省政府指定之各市縣商業團體為會員廣東分會承廣東省政府之命對於所屬會員辦理下列各事項負指導監督之責

第六條

一、關於統制物資之彙集配給事項
二、關於廣東省與國內各地區之物資交流運送等事項
三、關於輸出物資之供給事項
四、關於輸入物資之配給事項
五、關於廣東省政府委託辦理軍需物資之收集事項
六、廣東省政府指定或委託辦理之事項
前項統制物資之品目依中央法令之規定但必要時得由廣東省經濟局及其他主管機關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後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廣東分會以直接經營物資之買賣為原則但為調節物價起見依廣東省政府之命令或經其核准得作特定物資之統制收買及販賣

凡在廣東省境內未加入於廣東分會之商業團體不得受各種統制物資之配給

第六條 廣東分會由廣東省政府指定之全省商業團體之代表人及本省有信譽之商人發起之

前項發起人應編成名冊召集成立大會議定規章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七條 廣東分會規章中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及宗旨
- 二、所掌業務及關於其執行上之規定
- 三、關於會員義務權利之規定
- 四、關於職員之人數權限及其任免之規定
- 五、關於會議之規定
- 六、關於經費及會計之規定

第八條 廣東分會會員會議開會須有會員總議決權過半數之出席

第九條 關於左列事項之決議須有會員總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 一、規章之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基金之設置
- 四、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條 廣東分會設理事長一人理監事各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監事

長一人及常務理事若干人

上項人選由廣東分會呈請廣東省政府指定之但最初成立時得由廣東省長直接指定之

第十一條 廣東分會設定基金由全體會員負擔之

第十二條 廣東分會因業務之必要得向會員徵集資金或向外舉行借款

第十三條 廣東分會得依照規章向會員徵收會費

第十四條 廣東分會得依照規章貸放於會員或為會員作保證

第十五條 廣東省政府得派遣監理官監督廣東分會之業務檢查其賬簿文書財產及其他物件

第十六條 廣東分會非經廣東省政府之核准不得解散

廣東分會解散後由廣東省政府派遣清算人員處理清算事務

第十七條 廣東分會得於本省重要市縣設立辦事處

第十八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廣東省政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經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奉 院令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依照中央儲備銀行法訂定之

第二章 總行

第二條 中央儲備銀行設總行統轄全行之業務

第三條 總行設總裁一人綜理全行業務副總裁一人輔佐之

第四條 總行設業務發行國庫券各設局長一人於必要時業務局得添設副局長若干人其餘各局得添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

上項業務局長副局長對外稱總經理副總經理業務局發行局及外務局因事務之需要得設襄理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發行人局設發行人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發行人局得於各分支行設立分支庫其章則另訂之

第五條 總行設總務處審計處調查處各設處長一人於必要時得添設副處長一人或二人秘書處設秘書若干人稽核處設稽核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六條 調查處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總裁聘任特約或派充之調查處設專員若干人由總裁派充之

第七條 總行各局處得設分科辦事處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並得於必要時添設副主任一人

第八條 總行各局處局長副局長副處長由總裁提經理事會同意任用之其他員生等由總裁派充之

第九條 總行各局處之組織及職掌另訂之

第十條 總行內部事務之不屬於第五第六三條規定範圍以內者由總裁酌設人員辦理之

第三章 分支行

第十一條 總行設分支行於各主要地方辦理各該地方之業務

第十二條 分支行設經理一人承總行之命處理該分支行之業務

第十三條 分行設副經理二人或四人輔佐經理處理行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襄理若干人

第十四條 分支行設副經理一人或二人輔佐經理處理行務業務較為清簡之支行得不設副經理分行副經理處理支行經理副經理等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五條 上項各處得分辦事處每系設系長一人主管之分支行員生之升調由總行決定之或由各該分支行經理審定呈請總行核准

第十六條 總行得指派稽核常川駐在分支行幫同經理辦理特定業務或事項

第十七條 分支行之組織及其職掌另訂之

第十八條 總行設辦事處於各次要地方辦理各該地方業務

第十九條 辦事處得由總行指定就近分行或支行管轄之

第二十條 辦事處設主任一人承總行及管轄行之命處理該辦事處之業務並得因事務上之必要添設副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 辦事處設分設辦事處每設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員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總裁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辦事處員生之升調由總行決定之或由各該辦事處主任呈請總行或請由各該管轄行轉呈總行核准

第二十三條 辦事處之組織及其職掌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總行設辦事分處於各縣市辦理各該地方業務

第二十五條 辦事分處由總行指定就近處管轄之

第二十六條 辦事分處設主管員一人承總行及管轄行處之命處理該辦事分處業務主管員由總行派充之

第二十七條 辦事分處設會計員營業員出納員各一人並得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一人至四人協助之均由總行派充

第二十八條 辦事分處員生之升調由總行決定之或由各該處主管員請由該管行處轉呈總行核准行之

第二十九條 辦事分處之組織及其職掌另訂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大綱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修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大綱經理事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央儲備銀行辦事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奉 院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行依照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設辦事分處於各縣市鎮事辦應兌兌換存款之收付及國庫事項

第二條 辦事分處由總行指定就近分支行辦事處管轄之

第三條 辦事分處設主管員一人兼承總行及管轄行處之命處理該辦事分處之業務

第四條 辦事分處設會計員營業員出納員各一人並得設辦事員助員練習生一人至四人分任各職均由總行充

第五條 辦事分處之印章密簿及押號號碼等重要物件應由主管員直接負責保管之

第六條 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主要帳簿與總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會計表單之繕製事項

三、關於營業報告及統計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帳目庫存及保管品之協助檢查事項

五、關於全屬各種帳簿及表單之查核事項

六、關於年終決算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文書之收發擬擬總經總送及合同契約之草擬事項

第七條

八、關於預算及開支事項

九、關於稅之整理及保管事項

十、關於自生支款及請假之登記暨員生進退升調獎懲之紀錄暨證書歷書之調查保管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會計及文書事項

營業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種存款之收受支付事項

二、關於營業證兌事項

三、關於本行券之發行及兌換事項

四、關於委託代理收解事項

五、關於國庫款項之收支事項

六、關於信用行情之調查報告事項

七、關於主管行處臨時委託營業事項

出納員職掌如左

一、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二、關於各種資產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各種票據之保存及收解事項

四、關於出納補助帳簿之登記及表單之繕製事項

五、關於庶務事項

六、關於其他出納事項

第九條 辦事分處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經理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查緝偽券致送酬金辦法

一、各地公私機關團體人民有發現偽造本行券據或販賣行使偽券之人犯者經由本行致送酬金

二、破獲偽造關人贓並經者五十萬元以上之酬金係指從偽造物件而人犯脫逃者致五萬元以上之酬金俟人犯七獲再按人贓並獲之例補足之

三、緝獲販賣偽券人犯者致五萬元以上之酬金

四、緝獲代為行使偽券人犯經司法機關偵查確有代為行使之行爲者致三萬元以上之酬金

五、由緝獲行使犯因而緝獲販賣犯或破獲偽造機關者或由緝獲販賣犯因而破獲偽造機關者其酬金按最後之結果致送之

六、前第二條至第五條之酬金至多不得超過所獲偽券額及製造偽券用機器印版原料等價額之總額但情節重大者得不受此拘束

七、有爲眼線因而緝獲販賣行使犯或破獲偽造機關者按緝獲偽券總數一或至四成之酬金眼線人姓名應爲代守秘密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參軍兼參軍處總務局長李軍銓呈辭兼職李軍銓准免兼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建設部部長呈爲建設部秘書何壽慈趙如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內政部組織法（見法規備）

主 席 汪 兆 銘

主 兼 行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建設 部 部 長 陳 春 圃

主 立法院 院 長 蔣 中正
立法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三日

茲修正教育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教育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江蘇省政府政務廳廳長黃敬齋財政廳廳長余百魯建設廳廳長唐惠民經濟局局長沈同保安處處長唐生明警務處處長殷同之均另有任用黃敬齋余百魯唐惠民沈同唐生明殷同之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恪爲江蘇省政府政務廳廳長王敏中爲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光中爲江蘇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陳樹齋爲江蘇省經濟局局長徐仲仁爲江蘇省保安處處長謝謙生爲江蘇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監何炳賢呈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少校軍需連倪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經國總理監何炳賢呈請任命李伯勳署中央陸軍將校訓練團幹部總隊少校軍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楊旭東陳繼風王孟華呈請辭職秘書處秘書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梅大其甘昇林士敏冷固廷爲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建設部次長姜佐宣另有任用事佐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蒙俊爲建設部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廣州要港司令部上校參謀長李靈樑另有任用事李靈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雲樸爲廣州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孟鐵樵爲威海衛要港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秘書張秉權文慶成呈請辭職張秉權文慶成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木曾爲臺灣勸業委員會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十四日

奉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李璽五星辭職李璽五星免兼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錢慰宗國立浙江大學校長陳柱均另有任用錢慰宗陳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嚴恩祚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陳柱爲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錢慰宗爲國立浙江大學校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海軍部部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教育部部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九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第九字第二九七號呈稱：

「案據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呈，為該部所屬第一軍汽車隊下士司機助手劉道禮等四名，勳匪負傷，附具清表，請核發卹金一案，經核覆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給與該下士司機助手劉道禮二等傷年撫金四十五元，特務團二營六連上等兵劉志敏二等傷年撫金四十元，三營七連中士班長張文一等傷年撫金七十元，上等兵張俊廷一等傷年撫金五十五元，均給與終身為止。惟以該負傷士兵等住址，均在河南省商邱、太康等縣，情況特殊，該項年撫金，改由該總司令部每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行政院照辦外，並填發卹傷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每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受傷等證證明書四份及調查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令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給！

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七百號 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會銜九字第二九七號呈一件：為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請卹所屬第一軍汽車隊下士司機助手劉道禮等四名，勳匪負傷一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之規定給卹，並飭由該總司令部每年逕向財政部具領轉發，附具清表，呈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發給，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茲制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廣東分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茲制定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廣東分會暫行規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政字第○九五號 三十二年九月六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錢二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准中儲行函送修訂組織大綱及擬訂辦事分處組織規程，請轉呈備案等由；理合轉呈鑒核，准予備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院 長 汪兆銘

附錄原呈

財政部呈 錢二字第四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案准中央儲備銀行總發文字第一九三號函開：

「查本行分支行處，業於各重要地區次第設立，現為擴展業務起見，對於各次要地區並已設辦事分處，經擬修訂本行

組織大綱，增列「辦事分處」一章，又擬訂本行辦事分處組織規程一種，一件提付理事會議決通過在案，相應檢同上項修正組織大綱及組織規程各二份函達，即希查照，轉呈備案。」等由；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送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及辦事分處組織規程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央儲備銀行組織大綱及辦事分處組織規程各一份。（見法規欄）

規欄）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行政院指令 院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錢二字第五九號呈一件：為准中儲行函請轉呈在蘇偽發致款贖金辦法，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分令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一體知照由。呈請鑒核分令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一體知照由。

呈件均悉，已分令各省市政府蘇港特別區行政公署暨首都警務部監署轉飭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院 長 汪兆銘

附錄原呈

財政部令 錢二字第五九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案准中央儲備銀行總發文字第三二一五號函開：

「查本行前以各地發現位元兌元偽鈔，曾於八月二十八日以總發文字第二一二三號函請轉呈 行政院令各省市政府轉

飭所屬一體查緝，如有破獲，所有出力人員由本行給獎在案。
茲經查訂在緝偽券致送餉金辦法七條，擬請貴部轉呈行政院分令各省市政府查辦一體知照，并轉咨司法機關協同辦理，相應抄同上項辦法一份，隨函送請查照辦理復。
等由：並附件到部，查此案前經本部於九月三日以錢二字第五零號呈請鈞院密令各省市政府一體查緝在案。茲前由，除分咨司法行政部外，理合抄同查緝偽券致送餉金辦法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分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屬一體知照，並乞 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在緝偽券致送餉金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立法院院令 立二字第三六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七日

令本院軍事委員會

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第四一七號訓令內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三二零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發給高祿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文字第一零三九及第一零四零號公函，為奉交軍事委員會呈送修正該會總務組織規程，陸軍部組織法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等條文及編制系統各表草案，囑轉陳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組織規程及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遵照，修正陸軍部組織法原則通過，准予照辦，仍交立法院

院審議。』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呈復，仰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立法院遵照，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組織規程及修正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連同原附陸軍部組織法修正案令仰該院知照，并將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咨議具復，此令。」
等因：並附抄發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組織規程及修正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暨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各一份，奉此，修正軍事委員會總務組織規程及修正陸軍編練總監公署組織條例條文，應提會報告令知照，修正陸軍部組織法條文，應交軍事法制兩委員會同審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令仰該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聯席審查仍將審查結果，會同具報，候提院會核議。
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軍部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一份

部長 陳 公 博

部 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二七〇七號 三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令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普通市政府

案查第三次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社會教育組第九案：『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應適應時體制加強民衆精神訓練工作案。』當經議決：『照修正案通過，送教育部參考。』紀錄在卷。查原案辦法，係調整各民

衆教育館原有設施並加強戰時民衆訓練工作，值我國總力參戰之際，至屬需要，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案，令仰該口轉飭各民衆教育館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附抄發議案全文（修正案）一件

都長 李聖五

各省市縣民衆教育館應適應戰時體制加強民衆精神訓練工作案（修正案）

理由：在各級民衆教育館，設施事業頗繁，欲求各項事業均普遍奏效，實爲不可能之事，敎部有鑑於此，曾於民國二十九年規定各項中心事業，令飭實施，其餘工作，則由各館量力進行，幾年來事業既經規定，設施自有起落，茲值參戰時期，所有教育設施，除維持正常發展外，自當適應戰時體制，以促進戰時民衆精神總動員之實踐，故一面仍依三項中心事業之進行，一面儘量採取戰時設施，尤側重國民精神訓練工作，以期激發戰時情緒，而促精神總動員之開展。

辦法：一、調整原有教育設施者：

1. 關於展覽演講及各種臨時活動所取題材，均以灌輸戰時常識爲中心。
2. 於民衆學校職業補習學校之原有學科外，加重戰時常識之灌輸。
3. 關於生計教育方面，應以戰時農產品與食糧之運種、培植、產銷、運銷各項常識之灌輸與訓練爲重心。
4. 關於健康教育應積極訓練國民身心之向上與灌輸防空防毒等常識。

二、加強戰時民衆訓練工作者：

1.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切實舉辦戰時民衆精神訓練班，協同地方行政機關，採用保甲組織，分期訓練，其科目除精神講話、戰時常識等外，實施基本軍事訓練及與民衆職業不相妨礙之勞動服務。
2. 各級民衆教育館應舉辦戰時婦女常識訓練，如事實上不能設班訓練，當利用流動教學方式，分向施教區內各戶巡迴講導。

提案人 趙如珩

附錄

行政院第一八一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中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梅思平 褚民誼 葉遜 任援道 李聖五 陳君

列席 蔣 陳春園 顧實衡 陸調之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周蔭序

紀錄 沈德模 高濟賢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八〇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國際問題研究所湯主任呈送該所經費支出總算書，